

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： 一 民政局：以辦理民政、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二 財政局：以辦理財務、稅務、金融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三 教育局：以辦理教育、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教育局	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： 一 民政局：以辦理民政、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二 財政局：以辦理財務、稅務、金融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三 教育局：以辦理教育、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教育局	為因應本府相關機關之更名及業務調整，乃就此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

	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	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
四	<u>產業發展局</u> ：以辦理工業、商業、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 <u>產業發展局</u> 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四	<u>建設局</u> ：以辦理工業、商業、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 <u>建設局</u> 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
五	工務局：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五	工務局：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
六	交通局：以辦理交通運輸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六	交通局：以辦理交通運輸及 <u>觀光</u> 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
七	社會局：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社會	七	社會局：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	

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八 勞工局：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勞工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九 警察局：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 衛生局：以辦理醫療、保健、藥物、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一 環境保護局：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環境保護局管轄業務之財	要目的，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八 勞工局：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勞工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九 警察局：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 衛生局：以辦理醫療、保健、藥物、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一 環境保護局：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環境	
--	--	--

團法人。 十二 都市發展局：以辦理都市規劃、都市設計、都市更新與開發、都市測量、建築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都市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三 消防局：以辦理消防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消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四 文化局：以辦理文化、藝術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五 <u>觀光傳播局</u>：以辦	保護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二 都市發展局：以辦理都市規劃、都市設計、都市更新與開發、都市測量、建築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都市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三 消防局：以辦理消防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消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四 文化局：以辦理文化、藝術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	
---	--	--

理<u>觀光或大眾傳播事務</u>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<u>觀光傳播局</u>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六 <u>地政局</u>：以辦理地政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<u>地政局</u>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七 <u>翡翠水庫管理局</u>：以辦理<u>翡翠水庫安全檢查、操作及經營管理事務</u>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<u>翡翠水庫管理局</u>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八 <u>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</u>：以辦理<u>原住民族事務</u>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<u>原住民族事務委</u>	十五 <u>新聞處</u>：以辦理<u>新聞事務</u>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<u>新聞處</u>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六 <u>地政處</u>：以辦理地政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<u>地政處</u>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七 <u>原住民事務委員會</u>：以辦理<u>原住民事務</u>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<u>原住民事務委員會</u>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 十八 <u>翡翠水庫管理局</u>：以辦理<u>翡翠水庫安全檢查、操作及經營管理事務</u>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<u>翡翠水庫管理</u>	
---	--	--

<u>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</u> 十九 其他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，依其法定業務職掌定之。 財團法人之事業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之業務者，以其主要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。	<u>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</u> 十九 其他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，依其法定業務職掌定之。 財團法人之事業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之業務者，以其主要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。	
第二十一條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	第二十一條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	為強化市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，俾發揮其公共目的及實現社會公益，明定其章程變更應由董事會依第一項之程序辦理，報經本府核准後行之，並函送市議會備查，爰於本條新增第三項規定。

意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：

- 一 章程變更之擬議。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，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。
- 二 不動產之購買、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三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。
- 四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
- 五 法人之解散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召開

意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：

- 一 章程變更之擬議。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，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。
- 二 不動產之購買、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三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。
- 四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
- 五 法人之解散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召開

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，並函報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。 <u>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其董事會就第一項第一款事項所為之決議，應報本府核准後行之，並送本市議會備查。</u>	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，並函報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。	
---	--	--